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4月28日,为顺利推进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同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4月28日,为顺利推进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同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33,933,743股和35,29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0155%和3.1362%)的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6,879,592股)。其中,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11,253,0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16,879,592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将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2、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两股东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曾用名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HSG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合称“两股东”)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HSG Holdco B	33,933,743	3.0155%	33,933,743
上海喆德	35,292,367	3.1362%	35,292,367
合计	69,226,110	6.1518%	69,226,110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6,981,158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1,674,964股为基础计算。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两股东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1)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HSG Holdco B的股东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HSG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HSG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HSG Holdco B、上海喆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减持数量不超过16,879,592股),其中,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11,253,0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16,879,592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将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分别为2017年3月21日和2016年11月18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9月8日	至2021年10月19日止	履行完毕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17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SG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HSG Holdco B、上海喆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适用于本企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红星	联系方式:010-560526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泽原	联系方式:010-5605236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12号文”批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4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759.7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联芸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联芸科技经营情况,对联芸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联芸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联芸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相关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联芸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联芸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联芸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联芸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联芸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联芸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联芸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联芸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联芸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度,联芸科技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联芸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基于多年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的技术积累,研发更高集成度、更优性能的PCIe Gen5主控芯片,并向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领域延伸;同时,公司基于现有的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技术储备,将产品线向车规级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等领域不断延伸。

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6%。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涉及领域较多,且每款接口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目前正从SATA向PCIe3.0、PCIe4.0、PCIe5.0切换,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如未来未能顺利推出支持新技术、新标准的芯片产品或未能成功切入嵌入式存储领域,当各类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至支持新标准后,公司以现有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将无法保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研发投入较大,尤其是有线通信芯片,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由于AIoT芯片设计的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且流片成本较高,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存在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AIoT领域技术迭代迅速,新的信号处理算法、传输协议不断涌现。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步伐,研发出适配新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其现有的产品可能因技术落后而失去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和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所属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下滑,或公司未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拓展客户需求,将会产生公司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减少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专注于研发且优先与各领域的头部客户合作,对其他客户的开拓需要分时间、分阶段完成,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模组厂商或终端设备厂商销售产品,受已开发完成的客户持续放量、新客户尚处于开拓周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该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战略备货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30,894.1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14.81%。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4,377.21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27%,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变化丧失还款能力,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行业集中相对度高,主要市场包括三星、西部数据、慧荣科技、联芸科技等头部企业占据,但也不缺新兴进入者的搅局。公司虽然在SSD主控芯片领域占有全球重要一席,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依然要面对技术的迭代创新速度、后进入者的杀价及阶段性支持资源不足丢失市场的风险。另外,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是公司最新进入的业务领域,该领域主要被海外厂商垄断,市场拓展遇到的挑战更大。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和资金壁垒,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芯片厂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满电子和瑞昱等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目前在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内属于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进一步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五)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中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陆续将多家中国半导体企业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限制其采购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品。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不能排除国际贸易政策未来变化会对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完整、持续、稳定的发展。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3,783,923.29	1,033,736,244.79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58,640.59	52,229,636.63	1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67,912.58	31,050,299.63	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209.43	172,896,229.11	-113.05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848,206.17	518,577,486.13	229.72
总资产	2,086,479,098.25	855,292,700.91	143.9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5	1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1.11	增加6.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6.60	减少0.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2	36.73	减少0.51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持续推进新客户的开发和存量客户的维护,同时,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呈现出温和复苏的趋势,客户需求有所提升,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现有产品持续放量的情况下,加大产品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矩阵,2024年度公司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业务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实现显著增长。

2、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加、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并持续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另一方面受相关研发项目进展影响,递延收益摊销增加。

3、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系2024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3.05%,主要系上年度公司消化库存后,于2024年加大了生产备货支出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SoC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芯片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对电路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从业经历与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线技术及市场发展特点,构建可共享、可复用的IP及SoC架构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研发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技术特点,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及模拟验证,总结出不同产品线产品设计的技术要点,建立针对不同产品线可共享复用的设计IP模块,为后续跨产品线芯片产品快速量产和演进打下坚实基础。

(二)已进入行业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提供商。在消费级零售SSD应用领域:除部分NAND原厂品牌SSD尚未打入外,全球大部分SSD品牌均有采用公司SSD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在消费级PC-OEM前装SSD应用领域:公司消费级SSD主控芯片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品牌PC电脑中;在企业级SSD应用领域:公司SATA主控芯片已在众多服务器厂商中获得规模商用。公司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高度一致,现有SSD合作伙伴将是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的重要资源。在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领域,相关产品也获得AIoT头部企业规模商用,与头部客户建立起深度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设计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联芸科技研发团队规模超过500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82.69%。公司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具备并行开发多款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能力,在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保证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相辅相成的业务布局

公司产品线从最初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到2017年布局AIoT感知信号处理芯片,并在2019年开始布局有线通信芯片业务。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感知信号处理、数据有线传输到数据存储所需的核心芯片,形成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多元化业务矩阵,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具有出错成本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AIoT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带来了芯片产品能够快速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的要求,比如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而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同属于系统级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在技术上可以充分实现通用IP技术共享、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共享,不仅有效节省了芯片研发成本,缩短了芯片研发周期,而且降低了芯片出错概率。另外,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全面应用于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相辅相成,终端客户群也高度一致,能够最大发挥多样化产品矩阵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年度,公司持续保持高力度的研发投入,2024年度研发费用为42,51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540人,同比增长2.4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4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65件,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3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4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4件。截至2024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79件、软件著作权57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7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8,875,000.00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51,778,887.12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5,882.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1,089,988.28

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